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**一、重要提示**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 30;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大会议室；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召集人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.主持人：公司独立董事刘薰词先生；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297 人，代表股份 3,785,715,554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1406 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,519,279,411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28,066,412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8 人，代表股份 2,725,866,05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9824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,059,849,504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.1582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# 议案（一）《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议案）

##### 1.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候选人名称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是否当选
李东生	3,702,952,367	97.8138%	是
梁伟华	3,654,137,995	96.5244%	是
杜娟	3,559,405,730	94.0220%	是
金盱植	3,654,864,097	96.5435%	是
廖骞	3,648,166,602	96.3666%	是
沈浩平	3,654,137,999	96.5244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候选人名称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是否当选
李东生	1,798,896,656	95.6016%	是
梁伟华	1,750,082,284	93.0074%	是
杜娟	1,655,350,019	87.9729%	是
金盱植	1,750,808,386	93.0460%	是
廖骞	1,744,110,891	92.6900%	是
沈浩平	1,750,082,288	93.0074%	是

##### 2.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候选人名称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是否当选
干勇	3,722,670,040	98.3346%	是
陈十一	3,722,670,042	98.3346%	是
万良勇	3,722,670,043	98.3346%	是
刘薰词	3,721,845,343	98.3129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候选人名称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是否当选
干勇	1,818,614,329	96.6495%	是
陈十一	1,818,614,331	96.6495%	是
万良勇	1,818,614,332	96.6495%	是
刘薰词	1,817,789,632	96.6056%	是

##### 议案（二）《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议案）

候选人名称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是否当选
何卓辉	3,721,908,322	98.3145%	是
邱海燕	3,694,897,386	97.6010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候选人名称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是否当选
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

创意感动生活  
The Creative Life

		者所持表决权	
何卓辉	1,817,852,611	96.6090%	是
邱海燕	1,790,841,675	95.1735%	是

### 议案（三）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3,543,220,043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3.5945 %；

反对 285,9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76 %；

弃权 242,209,61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.3980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9,164,332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7.1127 %；

反对 285,9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152 %；

弃权 242,209,611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2.8721 %；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莹、范秋萍

3.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